

說 明

- 一、本局為協助維護我國周邊海域航行安全，爰彙整財政部關務署(前關稅局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農委會漁業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助、導航設施及燈塔資料，並刊行中華民國燈表供社會大眾暨往來船舶運用，部分燈標查無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，記載內容僅供參考。
- 二、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燈制，依據行政院核定我國航路標識依國際燈塔協會 (IALA) 制定，採行「B」區制，船舶進港時右側標為紅色，左側標為綠色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採行「A」區制，航海者須小心使用。
- 三、本燈表所載包含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、東沙、南沙群島及附近島嶼區域，燈表內坐標採用 WGS-84 坐標系統，各類電子航儀均可參用。
- 四、本燈表訂正資料迄中華民國 109 年航船布告第 50(暫)號止，在上述時間後，有關燈表資料變動，請依航船布告增修。
- 五、燈表編定係按本局出版海圖，將海岸劃分為五個海區 (見燈表分區索引圖 P.12)：
 - (一)臺灣北部海岸 (新北市三貂角—苗栗竹南含彭佳嶼附近島嶼)：
北緯 25°00' 00" - 東經 122°00' 00" 至 北緯 24°45' 00" - 東經 120°53' 00" 連線之北方沿海海岸。
 - (二)臺灣中部海岸 (苗栗竹南—嘉義布袋)：
北緯 24°45' 00" - 東經 120°53' 00" 至 北緯 23°19' 30" - 東經 120°05' 00" 以西之沿海海岸。
 - (三)臺灣南部海岸 (嘉義布袋—屏東恆春含硫球嶼)：
北緯 23°19' 30" - 東經 120°05' 00" 至 北緯 22°14' 00" - 東經 120°53' 55" 連線之南方沿海海岸。
 - (四)臺灣東部海岸 (屏東恆春—新北市三貂角，含綠島、蘭嶼及釣魚臺列嶼)：
北緯 22°14' 00" - 東經 120°53' 55" 至 北緯 25°00' 00" - 東經 122°00' 00" 以東之沿海海岸。
 - (五)離(外)島海區 (含馬祖、金門、澎湖海域、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)。
- 六、編號：係以地理位置由北向南，或逆時針方向環繞依序編列，編號五碼，首碼為海區，次碼為行政區，末三碼為號碼。
 - (一) 北部海岸：10XXX—新北市；11XXX—基隆市；12XXX—桃園縣；13XXX—新竹縣；14XXX—新竹市。
 - (二) 中部海岸：20XXX—苗栗縣；21XXX—臺中市；22XXX—彰化縣；23XXX—雲林縣；24XXX—嘉義縣。
 - (三) 南部海岸：30XXX—臺南市；31XXX—高雄市；32XXX—屏東縣。
 - (四) 東部海岸：40XXX—臺東縣；41XXX—花蓮縣；42XXX—宜蘭縣。
 - (五) 離外島：5XXXX (不分區)。

七、燈名：乃依據設置及管理單位之命名。遇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燈標設置在同一地區者，則依其使用目的命名之，或冠以相關位置，如前、後、中或東、西等，以示區別。

八、燈之種類：

- (一) 燈塔：係各種航行標誌中最重要者，具有堅固而高大之建築，且能發出之光力有足夠的強度，以作為航行者助航之主要目標。
- (二) 燈杆：係指鐵杆、木杆、水泥杆等杆形物，頂上裝置照明設備，用作夜航目標者。多數燈杆設置於見距受限制之地區，如港口、港內、碼頭等。
- (三) 燈浮：其作用與燈船同，多設置於航道、淺灘、礁石、沉船、水域作業區及水下有重要管域等附近，以引導正確航道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浮標制度參閱附表五。
- (四) 燈船：為一錨泊或繫泊於岸外的特殊標示船隻，用來標示重要航道、淺灘或礁石，其前桅支索上有一白色錨泊燈。

九、其他特殊目的之燈：

- (一) 導燈：在狹窄港口或通航困難之航道盡頭，設置兩燈(或三燈)重疊在一方位線上，以表示此兩燈(或三燈)的疊標方位為最適當之航線。有時亦用單燈使其光弧照射於安全航道上，作為導航標誌。兩燈導航時，本燈表即加註導航方向，如「兩燈一線：114°15'15"」字樣。單燈導航時，亦註明其光弧所照射安全航道之起迄方位。
- (二) 副燈：係指在燈塔附近為照射危險區域而設之強光燈。
- (三) 臨時燈：設在進出口船舶較少之港灣或河口，燈光僅在船舶進出時發光；或在冰凍地區解凍後臨時發光之燈標。此種燈標在海圖上皆註明「不經常發光」字樣。燈標改建時，亦有設置臨時燈以代替原燈標之情形，此類臨時燈，燈表內不予納入，僅以航船布告公告之。
- (四) 其他燈種：沿岸常因其他業務目的而設置之相關燈具，惟不屬船舶導航用途，本表不予納入。

十、位置：以西元 1984 年世界大地基準 WGS-84 坐標系統。

十一、燈光註記：燈數、光色、光態及發光週期，記載文字用中文，數字用阿拉伯數字，海圖上則依國際慣例用英文簡寫，其詳細說明及簡寫對照，請參閱附表一。

- (一) 燈數：燈標通常僅設置一盞燈，倘該燈標設置二盞或二盞以上燈時，其排列方式將記載於構造欄內。
- (二) 光態：燈光主要之特徵在其節律，定光及若干換色光不具節律性，燈之光態通常區分為定光、頓光、等相光、閃光、長閃光、快閃光、極快閃光、超速閃光等，並衍生出聯頓光、複聯頓光、聯閃光、複聯閃光、聯速閃光、間斷速閃光、聯極速閃光、間斷極速閃光、間斷超速閃光等。
- (三) 光色：燈之光色通常以黃、紅、綠示之，部份燈標為便於航行辨認，特在不同方位發出特殊光色，稱之為光弧。弧限記載於附註欄內。
- (四) 週期：意指光態全程所需時間，以秒為單位國際縮寫以 s 表示。
- (五) 光力：意指燈發出光的強度(亮度)，以燭光為單位。

十二、高程：意指圖載高程，為圖載高潮線至燈火中心之高度，單位以公尺計。

十三、見距：指能見燈或塔的最大距離，一般受「燈高」、「觀者眼高」、「大氣能見度」及「地球曲率」影響可視距離，然燈光受大氣能見度影響仍可依靠足夠光力降低影響。

(一)公稱光程：意指光在能見度 10 哩時的射程，主要考量「大氣能見度」可利用附表四求得，以哩為單位，然多數燈杆光力不明無法換算，故見距欄內記有「*」符號均指「公稱光程」。

(二)地理見距：在地球曲率影響下，意指能見塔的距離，主要考量「塔高(目標高程)」與「觀者眼高」可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求得，另需考量「大氣能見度」及「地球曲率」之影響。

十四、構造：扼要描述形狀、外表塗色、構造材質、構造高度、頂標形式如△、▽、□等以便目視導航辨識。

十五、明弧：某一燈標其燈光常為附近之地物所遮蔽，其可照射之區域係以燈為中心，向外投射之扇弧區，由燈向海方向，該燈標有光與無光之起迄方位，本表在附註欄內註明之。

十六、光弧：某一燈標，因其設置功用不同，在不同方位投射不同之光色，各光色投射之扇弧大小亦各異，本表亦詳列其起迄方位於附註欄內，由海向燈方向，光弧界線有時因受大氣變化影響，航海人員不能僅依光弧的燈光顏色來測定船位，應力求以燈的方位定船位。

十七、方位：均以真方位表示，自正北 000° 順時針轉至 360°。

十八、霧號：於起霧時所啟用之音響信號，以聲音之漸強、漸弱分辨信號源與船舶之距離作警告迴避。

(一)霧笛：

1. 色令霧笛：為一種汽笛，發音由小而大漸至無聲。

2. 代亞分霧號：為一種電力霧笛，以壓縮空氣發出明晰霧號者。

(二)霧砲：霧砲信號僅對船舶音響信號回答時發放。燈塔看守人員於聞及船舶音響信號時即先鳴砲一響示警，五分鐘後再鳴砲二響，此二響之間隔時間，鄰近各燈塔均不相同，該二響霧砲每隔五分鐘繼續發放，直至船舶航行中之音響信號不能聞及為止。

(三)霧鐘：用人力或機械裝置擊鐘而發聲者為霧鐘。浮標上裝有鐘及擊鐘設備者為鐘浮，鐘浮發聲不規則，其作用亦為一種霧號。

(四)霧角：沿海漁民用海螺為響器，吹送號角以為霧號。此種聲音多不規則，本燈表不列載。

(五)霧鑼：沿海漁民擊鑼為聲以作霧號。

十九、雷達反射器：常附設於燈塔及燈杆上，其回覆信號代碼記載於附註欄內。

二十、雷達標杆：常附設於燈塔上，其週率、信號特性、距離及功率大小記載於附註欄內。